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欣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4年度執聲字第40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欣璽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併科罰金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萬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欣璽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就上開各罪併科罰金部分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），且係以判決時為準，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27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罰金無力完納者，易服勞役；易服勞役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；科罰金之裁判，應依前3項之規定，載明折算1日之額數，刑法第42條第1項中

段、第3項、第6項亦有規定。另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，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，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，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，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（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經本院於112年12月29日判決，晚於該附表編號4至5所示之罪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判決之日期即111年12月22日）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分別併科如附表所示之罰金刑確定，且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裁判確定前所犯，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3罪之併科罰金刑，曾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下稱花蓮地院)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19號判決定應執行罰金4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，受刑人上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原金上訴字第36號判決上訴駁回；如附表編號4至5所示2罪之併科罰金刑，曾經花蓮地院111年度原易字第85號判決定應執行罰金6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，受刑人上訴，嗣經撤回上訴(本院112年度原金上訴字第4號)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裁判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據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併科罰金刑部分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正當，應依法定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編號1至4均係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編號5係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俱係與詐欺集團共同犯一般洗錢罪或幫助犯一般洗錢罪，雖行為態樣略有不同，然罪

名、罪質相似，均係製造犯罪金流斷點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，增加檢警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度，且有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之犯行，犯罪時間相近，介於民國110年2月至3月間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偏高，對於侵害法益加重效應有限，及參酌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表示對本件聲請定刑無意見等語（見本院訊問筆錄）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暨參酌附表所示各罪併科罰金刑總和上限之外部界限（以各刑中最多額即編號1所示之3萬元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金額5萬8千元為上限），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(附表所示併科罰金刑，前經定應執行罰金，分別為編號1至3為4萬元，編號4至5為6千元，以上合計罰金為4萬6千元)等應遵守之內部界限，爰定其應執行罰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

附表

| 編　　號 | 1 | 2 | 3 |
|---|---|---|---|
| 罪　　名 | 洗錢防制法 | 洗錢防制法 | 洗錢防制法 |
| 宣　告　刑 | 有期徒刑5月<br>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| 有期徒刑4月<br>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| 有期徒刑4月<br>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|
| 犯　罪　日　期 | 110年2月9日 | 110年3月7日 | 110年3月7日 |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（聲請書附表誤載為「110年1月間某日」） | （聲請書附表誤載為「110年1月間某日」） | （聲請書附表誤載為「110年1月間某日」） |
| 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 | | 花蓮地檢111年度偵字第7703號 | 同左 | 同左 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院 | 花高分院 | 同左 | 同左 |
| | 案號 | 112年度原金上訴字第36號<br>（聲請書附表誤載為「112金上訴字第36號」） | 同左 | 同左 |
| | 判決日期 | 112/12/29 | 同左 | 同左 |
| 確定判決 | 法院 | 花高分院 | 同左 | 同左 |
| | 案號 | 112年度原金上訴字第36號 | 同左 | 同左 |
|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13/02/02 | 同左 | 同左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| | 否 | 否 | 否 |
| 備註 | | 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68號 | 同左 | 同左 |
| | | 編號1至3曾定應執行併科罰金4萬元。 | | |
| | | 另有期徒刑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627號裁定定刑確定。 | | |

| 編號 | 4 | 5 |
|---|---|---|
| 罪名 | 洗錢防制法 | 洗錢防制法 |
| 宣告刑 | 有期徒刑3月<br>併科罰金新臺幣5千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| 有期徒刑2月<br>併科罰金新臺幣3千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<br>（聲請書附表誤載為「有期徒刑3月」、「併科新臺幣5000元」） |
| 犯罪日期 | 110年2月1日前某時許<br>（聲請書附表誤載為「110年1月間」） | 110年3月6日20時28分前某時許<br>（聲請書附表誤載為「110年1月間」） |
| 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 | 花蓮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932號等<br>（聲請書附表漏載「等」字） | 同左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院 | 花蓮地院 | 同左 |
| | 案號 | 111年度原易字第85號 | 同左 |
| | 判決日期 | 111/12/22 | 同左 |
| 確定判決 | 法院 | 花蓮地院 | 同左 |
| | 案號 | 111年度原易字第85號 | 同左 |
|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13/8/28<br>（二審撤回上訴） | 113/8/28<br>（二審撤回上訴）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| | 否 | 否 |
| 備註 | | 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796號 | 同左 |
| | | 編號4至5曾定應執行併科罰金6千元。 | |
| | | 另有期徒刑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627號裁定定刑確定。 | |